

設立蘭陽分部 教部函示同意

學校要聞

【本報訊】本校在宜蘭縣礁溪鄉設立「蘭陽分部」一事，業於上週獲教育部同意，本校將依規定辦理後續作業，預計明年暑假開工動土。

依教育部台（八七）高（三）字第八七一三二二三三五號函，同意本校籌設「蘭陽分部」，並說明本校應依規定辦理土地變更編定、開發及財產變更登記，及進行系所之詳細規劃。教育部並要求本校，須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內政部對本校蘭陽校園，有關環境影響評估及用地變更的審查結論，於校園施工時確實辦理。

本校設立蘭陽校園籌備申請手續費時約九年，蘭陽籌備處詳細規劃各項軟硬體設施，未來將待校舍建築、設備等符合教育部「大學及分部設立標準」規定，再申請設立招生。

張創辦人表示，未來蘭陽校園預計招收學生一萬人，採全人教育方式，所有學生全部住校，已請前教務長曾振遠赴英國劍橋大學修習。

據蘭陽校園籌備會校園規劃組召集人游顯德表示，獲教育部核准後，尚須經數道手續後才能開工，包括向宜蘭縣政府申請山坡地開發許可證，經許可再申請雜項工程執照進行開工，於獲得該項使用執照後，才可申請建造執照蓋校舍，蓋好後須申請建築使用執照才能接水電，正式使用。